

教育局

申請增設校舍所需文件一覽表

在提交文件給學校註冊及監察組處理申請前，請先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，並在遞交申請時夾附一覽表內所列的文件。

須知事項

1. 如增設校舍的申請在已獲註冊或臨時註冊校舍的租用期完結後遞交，該申請將不獲處理；
2. 以下第(a)至(g)項的文件必須在申請時提交。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，申請將可能延遲或不獲處理；
3. 申請人必須向消防處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提交相關文件正本，並將副本交到教育局。

文件一覽表		辦事處 專用
a.	學校管理當局的申請信	☐
b.	已得到規劃署在乙部給予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」回覆的表格 P [#]	☐
c.	已得到地政總署在乙部給予「不反對/無意見」回覆的表格 L [#]	☐
d.	表格 E1 [#]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[請參閱須知事項(3)]	☐
e.	表格 E2 [#]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[請參閱須知事項(3)]	☐

f. 適用於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：☐

根據下列要求而設計的電腦室平面圖 1 份：

- 每名學生有 1 部電腦
- 每名學生在教授電腦課程的課室內有不少於 1.5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

g. 有權使用有關註冊及增設校舍房產的證明文件
(租約/買賣協議/業主授權書*) ☐

#該文件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或在教育局網址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registration/about-sch-registration/extension-of-sch-premises.html> 下載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